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許玲維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25259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113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021131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「全班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70位：

1、本縣113-115學年度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
(務必參加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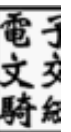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縣115學年度高國中小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。

3、尚有名額，開放給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8月26日(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

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
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全班正向行為支
持的策略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許玲
維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
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

「全班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新進教師認識正向行為支持基本理念與實施原則，建立有效策略。
- 二、提升學校團隊合作，協助學生班級適應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70 名
 1. 本縣 113-115 學年度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(務必參加)。
 2. 本縣 115 學年度高國中小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。
 3. 尚有名額，開放給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時 間	主 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-10:30	全班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(一)	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鈕文英教授
10:30~12:00		
12:00~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13:00~14:30	全班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(二)	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鈕文英教授
14:30-16:00		
16:00	填寫研習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 即日起至 8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 → 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全班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許玲維，電話:08-7371783。
 - 二、 本次研習務必參加者，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填寫請假單(附件一)並完成核章後，回傳特教中心。
 - 三、 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 - 四、 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 - 五、 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 - 六、 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 - 七、 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 - 八、 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 - 九、 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- 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- 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

講師介紹

經歷：國中啟智班教師、特殊教育組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授（2013 年 8 月 1 日退休）、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

專長：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與教學、正向行為支持、融合教育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

著作：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（2003，心理出版社）

邁向優質、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（2013，心理出版社）

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——融合教育（第 3 版；2022，心理出版社）

單一個案研究法——研究設計與後設分析（2015，心理出版社）

身心障礙者的正向行為支持（第 3 版；2022，心理出版社）

單一個案研究法——設計與實施（2019，心理出版社）

論文夢田耕耘實務（2020，雙葉書廊）

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（第 3 版；2021，雙葉書廊）

研究方法與設計——量化、質性與混合方法取向（第 3 版；2021，雙葉書廊）

其他期刊和編纂類書籍中的文章約 100 多篇